

第392條 (登記證明書)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392條之1 (外文名稱之登記)

I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II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 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 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 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III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93條 (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請求)

I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II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 公司名稱；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 經理人姓名。
- 七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 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九 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 十 公司章程。

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438條 (規費之收取)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7條之1 (無記名股票於行使股東權時，應變更為記名股票)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II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449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

20 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0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079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7 條附件二、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附件四、五「徵求人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附件六「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

第 5 條

I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 二 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II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 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 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 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

六 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7 條

I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II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III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V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VI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10 條之 1

I 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II 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不得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第11條

I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 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 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II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III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IV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定，公司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證券交易法

24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2、178 條條文

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消極資格)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II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IV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 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V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VI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78 條 (罰則)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

置或保存。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八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 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 II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

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III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保險法

28.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6 條之 1、163 條之 1 條文

29.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之 4 條文

30.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6、167 條之 1、167 條之 4 至 168 條之 1、169、169 條之 2、170 條之 1 至 171 條之 1、172 及 172 條之 2 條文

31.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10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07、125、128、131、133、135、138 條之 2 及 146 條之 5 條文

第 16 條之 1 (保險利益處分權之放棄)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第 107 條 (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效力)

I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II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III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7 條之 1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及死亡給付之效力)

I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II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25 條 (健康保險人之責任)

I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II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 128 條 (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之責任)

I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II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133 條 (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35 條 (傷害保險準用法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 138 條之 2 (保險金信託)

I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II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III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IV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V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VI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VII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 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 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 短期票券。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 146 條之 4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額度)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外匯存款。
- 二 國外有價證券。
- 三 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II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II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第 146 條之 5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III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IV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163條之1（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6條（未經核准而營業者之處罰）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1（罰則）
I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I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II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4（罰則）
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定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 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I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5（罰則）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信託業務之許可。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V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VI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V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之1（妨礙金融檢查之處罰）
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定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II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9條（超額承保之處罰）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69條之2（違反安定基金提撥規定之處罰）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170條之1（罰鍰）
I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1條（違反保費比率與準備金提存比率之處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

算人員。

II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171條之1 (罰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 (遲延清算之處罰)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之2 (期限內不予改正得按次處罰)

I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II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商標法施行細則

19. 民國107年06月07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第19條 (指定商品及服務類別)

I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II 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

III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